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直属事业单位

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疫情防控温馨提示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宁人社规字〔2022〕4号）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2022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等要求，拟定于8月13日、8月14日、8月20日组织开展我局2022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，现将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告知如下，请各位考生知悉并遵照执行。

　　**一、面试前防疫准备**

　　（一）为确保考生顺利面试，建议区内考生面试前7天内非必要不离宁。尚在区外的考生应主动了解银川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按规定提前抵银，以免耽误面试。

　　（二）面试前7天开始，考生应通过“我的宁夏”APP实名申领宁夏防疫健康码（以下简称“健康码”），并按要求每日进行健康打卡。

　　（三）所有考生须提供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或电子版，以采样时间为准），其中：来自区外高、中、低风险区的考生还须提供相关健康管理措施材料，具体要求为：

　　1.面试前7天内有区外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：入宁后实施“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”措施，隔离期满后需提供“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告知书”。

　　2.面试前7天内有区外中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：入宁后实施“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”措施，隔离期满后需提供“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告知书”。

　　3.面试前7天内有区外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：提供入宁后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，如第2次采样与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时间重合可合并为1次）。

　　（四）考生应根据自己参加面试的时间合理安排行程，按要求落实健康管理措施，以免影响参加面试。

　　（五）面试前3天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呕吐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症状的考生，应主动报告并及时就医，面试当天凭正规医疗机构（二级及以上）就医凭证，经现场评估同意后方可入场参加面试。

　　（六）面试当天，尚处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、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，应于面试前1天，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处报备。报备电话：0951-6836676。

　　**二、面试当天有关要求**

　　（一）面试当天，考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（原件）、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或电子版，以采样时间为准），经核验“健康码”为“绿码”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来自常态化防控地区的考生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<37.3℃）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其中，面试前7天内有区外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还须查验入宁后3天2次核酸检测结果。

　　（二）面试当天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　　1.未能提供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；

　　2.面试前7天内有区外低风险区旅居史，未完成入宁后3天内2次核酸检测措施的考生；

　　3.面试前7天内有区外高、中风险区旅居史没有实施“集中隔离医学观察”或“居家隔离医学观察”等措施的考生；

　　4.未带手机不能出示个人防疫“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的考生；

　　5.尚在我区集中隔离点实施“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”措施的考生。

　　（三）考生进入考点时要主动佩戴口罩，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（1米以上），并注意做好手部卫生消毒。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，候考期间必须全程佩戴口罩，面试考场就座后可摘下口罩回答问题。

　　（四）面试当天，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，进入考点时实行现场验码（不允许截屏），主动接受考点工作人员对本人“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、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材料的核验，请考生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，以免影响参加考试。

（五）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面试秩序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（六）考生面试前要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；因未落实疫情防控要求造成无法参加面试的，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。